

## 輔仁大學 聲明稿

針對本校前稽核室靳主任（以下稱檢舉人）於卸任當日（民國107年7月31日）突然寄發教育部通報書檢舉一事，董事會隨即於8月14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並決議聘請公正第三方就此事進行調查。最後選定國內極具規模且深具公信力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調查。

二事務所分別委派數名會計師及律師，駐校超過一個星期以上，就檢舉人通報書內容及所附資料進行會計及法律問題之查核與釐清。調查程序歷經月餘，於報告提出後，董事會邀請受委任的會計師及律師、以及負責學校及醫院會計簽證的會計事務所人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接受全體董事的提問（程序進行中，董事會為求公正，學校所有行政團隊皆被排除在外，不得參加，也沒有到場說明的機會）。董事會於公開發出聲明稿後，方知會校長及學校。因此校長及其行政團隊與社會公眾看到董事會聲明稿內容的時間，應該是差不多的。

11月15日之董事會議，除了肯定輔大診所設立的歷史功能，並承諾對診所未來發展負起責任並列為董事會優先審議案，並同時發表聲明稿，明確指出：「未發現輔大診所有逃漏稅及中飽私囊之情事、

輔大醫院牙科部門非屬外包經營、輔仁國際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及輔大診所未曾有任何交易往來、輔大附設醫院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亦無違反政府採購利益迴避之問題，以及江校長擔任輔大校長期間兼職看診亦未有違反與董事會之聘任契約等等」，充分說明通報書之指稱洵非事實。

董事會以如此嚴謹的程序進行調查，應可得社會公眾之信任，無奈仍有極少數人士執意散佈拼湊資訊與片面臆測之詞，持續挑撥誤導，居心叵測。本校就錯誤百出之攻訐，雖不願隨之起舞，然為正視聽，必須加以澄清，企盼謠言能止於智者：

## **1、 校長無可能也沒有必要以擱置方式，阻礙稽核報告送董事會監察人**

按私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及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14條：「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由法規可知，學校稽核報告做成後，稽核人員除送校長核閱外，本來就應該依法同時將副本陳送董事會監察人查閱，此時董事會亦會收到稽核報告，自無任何人有可能阻礙，而法規更從未以校長核閱做為送交董事會監察人的前提。更重要的是，現

行稽核法規有關「...稽核室必須同時將稽核報告副本送交監察人」的制度設計，已經使得任何再有行政權力之人，都無法阻礙稽核人員應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故不論是教育部或學校法規，都無須特別限制校長對稽核報告核閱時間之長短，也從未對核閱時間訂有期限。

檢舉人身為前稽核室主任，對本校各單位執行法令遵循之稽核事項相當熟悉，卻公然違法，失職遲遲未將稽核報告送交董事會監察人，其在任期間明明有一年以上的時間，可以隨時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卻選擇拖延到卸任當天才卸責於他人。

尤有甚者，今年11月的教育部例行性會計查核，學校才赫然發現檢舉人身為前稽核室主任，竟然再度視法規於無物，逕自隱匿部份稽核報告，未送校長核閱；若非經教育部指派之會計師指出違法缺失，學校對檢舉人之違法行為，至今恐仍蒙在鼓裡。

- 2、輔大診所接受學校醫學院之委託250萬，辦理社區醫療關懷推廣計畫、協助執行醫學院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的社區民眾幸福感調查等，其支出收據明確，所有原始憑證均已送交董事會供查核。

該委託計畫250萬與診所補繳稅額完全無涉，更絕非檢舉人所稱「輔大診所現金不足250萬，...以虛構之委託案，而由學校補助250萬支應」之情形。輔大診所於100-102年之補稅，依正大會計師事務所對學校之回覆說明，此係因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認列不同所造成之財稅差，絕無逃漏稅情事。

今檢舉人所提供之校內公文資料不僅無從舉證其指摘之事，與其所稱金額更是相差甚遠，還望社會公眾能有所警覺，勿遭不實虛言所蒙蔽。

### **3、 檢舉人未經查核，即污衊輔大診所新契約減損輔大財產140萬，更屬子虛烏有，明明是增加輔大收益卻硬要扭曲成減損財產**

學校自107年1月1日起，輔大診所場地租約由原來每個月3萬元及30%的盈餘回饋，改為固定場地費每個月12萬元整；並於民國107年7月4日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會議確認，輔大診所周邊場設施場地使用費，仍依過去方式處理。因此學校自107年起之場租收入已經遠高於舊契約整體之收益，此亦經會計師確認在案，完全沒有「因為變更租約，嚴重造成學校財產損失140萬」之情形。

此一事實簡單而明確，但卻難以想像檢舉人為何仍執意在其後來所公布的「民國107年7月31日對全國之公開信與教育部通報書」中，罔顧事實，堅持以民國107年3月12日（從未曾執行）之契約書草案來誣指學校與校長，造成重大聲譽損害。相信任何無偏頗立場之客觀第三者，都會對此操弄背後之目的產生懷疑，並對各種蓄意生事之言論，持更審慎之態度！